

2024 年金凤区本级财政决算分析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金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130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68161 万元，经 2024 年 10 月 18 日预算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130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99936 万元。具体执行如下：

1. 2024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6.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7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同比增长 1.3%；非税收入完成 45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同比增长 15.7%。

2. 2024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124 万元，为年度变动预算的 84.2%，同比增长 16.6%，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 14.9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1364 万元，同比增长 16.3%；公共安全支出 286 万元，同比增长 201.1%；教育支出 87738 万元，同比增长 18.1%；科学技术支出 1600 万元，同比下降 50.4%；文化体育传媒支出 1506 万元，同比增长 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1 万元，同比增长 14.9%；卫生健康支出 21600 万元，同比下降 14.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7807 万元，同比增长 5.9%；农林水事务支出 21047 万元，同比增长 19.4%；交通运输支出 214 万元，同比下降 77%；住房保障支出 23388 万元，同比增长 88.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69 万元，同比增长 92.4%；节能环保支出 12119 万元，同比增长 25.7%；债务付息支出 9067 万元，同比增长 297.8%。

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87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76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4206 万元，返还性收入 942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290 万元，上年结转 77413 万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49960 万元，调入资金 84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7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623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879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12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05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79973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23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1531 万元（其中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6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金凤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2871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275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29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7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28712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52948 万元，调出资金 58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84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6742 万元（其中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4 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的征地拆迁、环卫设施更新改造、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及地下排水管网改造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金凤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843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本级收入 3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43 万元，其中 264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调出资金 26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16 万元，主要为上级下达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四）政府债务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自治区下达的金凤区法定债务总限额 73.63 亿元，金凤区债务余额 95.06 亿元，较 2023 年底减少 10.58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余额 71.61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隐性债务余额 23.45 亿元。债务率 213%，处于橙色风险等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2024 年收到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已列入当年预算，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已拨付各部门用于指定项目。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设置预备费，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部分，按要求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775 万元。

5. 2024 年全年化解暂付款 1.22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金凤区暂付款余额为 10.61 亿元。

二、2024 年落实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金凤区财政局严格执行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调整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意见，聚焦“财源建设、预算管理、债务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全力保障金凤区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一）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运行基础。一是全力组织收入。加强财政、税务、非税征管执收部门统筹协调，抓实抓细财政收入组织工作，深挖潜在税源、开发增量税源、统管存量税源，依法依规加强征管，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6.8 亿元。积极拓宽财力统筹渠道，依法依规盘活资产资源，提升使用效益，实现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62 亿元。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密切关注国家政策改革动向，用足用好用活国家扶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各类资金 24.17 亿元，有效缓解刚性支出压力，弥补辖区财力缺口，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二）加强预算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平衡财政收支预算的实施方案》，持续压减非急需、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全年共压减项目支出 3740 万元。二是持续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财力、精准发力，全年“三保”及刚性支出 22.9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19 亿元、保工资支出 5.46 亿元、保运转支出

0.51 亿元、其他刚性支出 14.74 亿元（主要是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聘用人员、城市环卫绿化支出）。三是聚集重点领域财力保障。统筹各级资金 1.09 亿元，全力保障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19 条背街小巷排水防涝能力系统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极大改善人居环境；安排各类教育资金 8.77 亿元，全力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支持新建续建扩建第三十四中、十九小、二十一幼等教育项目，落实“两免一补”，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应免尽免、应助尽助”，有力推进我区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和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1.4 亿元，壮大农业产业，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为乡村振兴筑牢财力支撑。

（三）强化风险防范，守牢安全底线。一是全力推进化债任务完成。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始终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作为重大政治任务。2024 年争取债券资金 21.15 亿元，按期足额偿还法定债务到期本息 2.58 亿元，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 33.56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完成率 220%。截至 2024 年末，金凤区 5 家融资平台实现隐性债务清零，提前完成融资平台退出任务。二是合理规划债券资金投向。新增 19.45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新增 1.7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精准投向教育、乡村振兴、交通基础设施等 19 个重点建设项目，有效补充辖区财力，有力助推区域经济发展。三是严控新增债务。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库管

理，规范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增强项目预算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加强源头管控，对资金来源不明确、不闭合的项目暂缓审批，严控政府投资行为。**四是**着力防范基层财政风险。组织开展 3 类财经纪律（违规出台利用财税优惠政策开展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和会计法规执行情况行政执法检查，组织 141 家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报告编制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内部管理质效提升。